

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 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按照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抽查计划安排，决定开展第一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制定如下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二、抽查对象及范围

全县林木采伐单位及个人；23 个乡镇、村级林长；全县从事木材加工企业及种苗生产、经营单位；全县从事矿产开采单位。

根据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监督检查抽查频次暂定为一次，抽查比例暂定为不低于市场主体数量的 20%。

三、抽查内容

对林木采伐事中、事后越界采伐和滥砍盗伐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木材加工木材原料来源的登记台账和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对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检查是否取得检疫证书，是否有检疫对象；对林木种子、苗木质量情况，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苗木来源、经营档案进行检查；对林业占

行检查。

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

(二)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三)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五、组织实施

(一) 检查方式。本次抽查采取实地核查方式进行。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二) 抽查结果公示。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回填“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查结果在政府网向社会公示。

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9月30日